

救助行为人请求权探析

王姝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系, 辽宁沈阳, 110034)

摘要: 在危难时刻实施了救助行为的救助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是法律公平正义与否的具体体现。作者在明确救助行为确切含义的前提下, 将救助行为划分为两大类, 即因事实因素导致的危险救助和因行为因素导致的危险救助。主张因行为因素导致的危险救助中, 救助人对加害人和被救助分别享有请求权, 对前者的请求权处于第一顺序, 具有优先性。

关键词: 救助行为; 请求权; 赔偿义务; 侵权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2-0196-04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集体的财产或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 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该条规定是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救助他人请求赔偿救助他人过程中所受损失的主要法律依据。此规定过于笼统, 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操作性较差, 救助他人依此条款往往不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 其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因此, 我国有必要针对救助他人因实施救助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建立完善的法律救济机制, 为救助他人所受的伤害确定适合的赔偿义务主体, 并且明确规定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求偿范围, 从多方面保障救助他人请求权的行使。

作者认为, 有关救助他人所享有的请求权的民事立法首先应合理界定救助行为的法律内容, 明确法律所调整的救助行为的确切范围, 然后针对不同类型的救助行为, 区别具体的情况, 分别规定救助他人所享有的请求权基础和请求权行使方法。救助他人请求权的最终实现依赖于上述内容能否完全得到落实。

一、救助行为的法律概念及其形态

救助行为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 为使国家、集体、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脱离紧急的危险和灾难, 行为人积极实施的无偿援助行为。具体而言, 救助行为应具备以下要件:

1) 行为人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救助义务。抢救火灾的消防队员、解救他人质的公安干警, 尽管也是在危急的情况下施救他人的财产和生命, 但因为他们承担了保护他人财产和生命安全的法定职责, 所以与不负救助他人义务而实施救助行为的情形在性质上必然有所不同, 它们不属于民法意义上的救助行为。同样, 根据约定而负有救助义务的危险救助亦不属于这里所探讨的救助行为。

2) 救助他人实施的行为发生在紧急、危难的时刻。救助他人实施救助行为的时间是国家、集体、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正处于危难境地, 行为人若不实施救助行为, 此时的危险将危及该财产或生命安全。也就是说, 救助行为是在危及他人财产和生命安全的特殊紧急情况下进行的, 而类似于替他人收取果实、衣物, 替邻居交付房租则是助人为乐行为, 并非面临紧急状况下的“抢救”, 只能说是对他人事务的“管理”。

还需明确的是, 这里所说的危险状况并不一定要危及救助人的生命和健康, 只要被救助他人处于危险境地, 救助他人积极实施了救助行为, 就属于这里所界定的救助行为的范围。救助行为不以救助他人承受了一定程度的人身危险为构成要件, 替生命垂危的病人垫付医疗费和不顾个人安危救助落水儿童的见义勇为同样都属于救助行为的范畴, 只不过两者的请求权基础不同而已^[1]。在这一点上, 救助行为的外延大于见义勇为行为的外延。

3) 救助行为是救助入自愿实施的无偿援助行为。因为救助入与被救助入既无事先约定也不负有保护被救助入的法定义务,是自愿实施救助的善行义举,所以救助入在享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外,没有请求支付报酬的权利,救助行为属于无偿行为。

依导致危险状态产生原因的不同,本文所界定的救助行为可以区分为因事实因素导致危险而引发的救助行为和因人为因素导致危险而引发的救助行为。前者如扑救山火、救助失足落水者,因该类危险的产生不是除救助入、被救助入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所导致的,所以救助行为所构成的法律关系只是救助入与被救助入两者之间的无因管理民事法律关系,而不涉及其他的第三人。而后者如抢救被汽车撞伤的行人、同犯罪分子搏斗的见义勇为行为,其特点是第三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了一种害及被救助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状态,引发了救助入临危施救的行为,其中除涉及第三人对被救助入构成的侵权法律关系以及救助入与被救助入的无因管理法律关系外,该第三人与救助入之间是否有侵权的法律关系存在还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并非任何情况下救助入对第三人都享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后文将对此进一步探讨。

二、因事实因素导致危险救助的请求权行使

因事实因素导致的危险大多是由于自然灾害等事实造成了危险的产生,并不是由人的行为所引发,所以毋需谈造成危险的侵害人。在这一类型中,救助入与被救助入之间构成一种无因管理的法律关系。依无因管理,救助入相当于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因救助行为而使其利益损失得以避免或减轻的被救助入是无因管理法律关系中的本人^[2]。因此,救助入享有请求被救助入偿还支出的必要费用、清偿所负的债务并且赔偿所受损害的权利。

考虑到救助入是在紧急、危难的时刻实施的救助行为,与普通的自愿管理他人事务不同,所以如何在适用无因管理的基础上更合理的保护救助入的权益就显得尤其重要。首先,应当明确在特定的情形下,即使救助入实施的救助行为违反了被救助入明示的或可推知的意思,但因被救助入的这种意思违背善良的风俗时,法律仍应认可救助入对被救助入的施救构成无因管理^[3]。比如救助入抢救自杀者,

虽然违反了自杀者的意思,但因救助入履行的是挽救他人生命的人道义务,不属于对他人事务的非法干涉,合法的无因管理成立。第二,救助入实施救助行为时情况紧急,因此对救助入的注意程度不宜要求得过高。如在救助过程中因过失损害被救助入的财产或身体局部,不应负损害赔偿的责任。正如台湾民法第175条规定:“管理人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体或财产上之急迫危险而为事务之管理者,对于因其管理所生之损害,除有恶意或重大过失者外,不负赔偿之责。”第三,鉴于在救助行为的实施过程中,救助入的个人力量与当时所面临危险的损害力相比微乎其微,法律不应要求救助入在此情况下仍然要预见到实施救助行为的结果一定能使被救助入脱离危险,转危为安。救助入只要是出于救助他人的意思并且客观上实施了救助行为,无论救助的最终目的达到与否都有权就其所受损害向被救助入请求赔偿。如罗马法中就有“无因管理的管理人不担保管理的结果”的原则。

对于救助入对被救助入所享有的请求权,在被救助入死亡且其继承人无遗产可继承或是被救助入因经济状况所限不能全额赔偿救助入损失的情况下,因无侵害人可言,只能由社会和国家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给救助入相应的救济保护。

三、因行为因素导致危险救助的请求权行使

因行为因素导致危险而引发的救助行为涉及三方当事人,如救助入、被救助入以及导致危险产生的侵害人,其中救助入和被救助入之间构成无因管理法律关系。我们要着重探讨的问题是侵害人和被救助入之间是否构成侵权法律关系。

(一) 侵害人与救助入之间是否构成侵权法律关系的判定

要判断侵害人是否对救助入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应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来确定。而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内容因归责原则的不同有所区别,但此处主要还是应适用过错的归责原则,所以按照王利明先生的观点应以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4]。其中损害事实和过错在救助行为中显而易见,而因果关系的判断是我们确定侵害人和救助入之间是否形成侵权法律关系的关键。对于侵权行为法因果关系的确定,学者们观点各异,

在我国主要有必然因果关系说和相当因果关系说二种对立的学说。笔者认为必然因果说较片面,相当因果关系说更具合理性。相当因果关系说主张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要求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结果构成适当条件的,依正常理性人的判断足以发生损害结果的,行为人就应对损害结果负侵权责任。史尚宽先生曾提出的“损害虽为间接之结果,如有适当之条件,即应负赔偿之责”就是相当因果关系说的精辟概括^[5]。显然,相当因果关系说扩大了因果关系的范围,避免了行为人被不适当的免除责任,更好地保护了受害人的利益。

在确定损害事实与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相当因果关系时,首先,应查明引起损害发生的全部条件,把对损害的发生起到一定作用的因素都做详细的分析,不能只考虑有必然联系的直接原因,还应认识到间接原因在特定情形下也能导致损害的发生。其次,应把对因果变化起决定作用的特殊条件作为原因^[6],从而确定造成损害发生的责任承担者。最后,在判定因果关系的相当性时,应考虑到各个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认识、预见能力和态度,估量一个理性的人在行为时是否会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

在此引用两个典型案例对相当因果关系的认定做简要的分析:

案例 1 原告甲为救助因火车事故被抛出车外而落在桥梁上的侄子乙,因天黑失足掉落而受伤,所以向火车公司请求损害赔偿^[7]。

案例 2 司机丙因违章驾驶撞伤妇女丁,丁伤势严重,生命垂危,急需就医,围观的人戊送丁到医院抢救,垫付了医药费 8 000 元。

案例 1 是美国纽约州 *Wagner V. International Railway Company* 案。该案中救助者甲失足掉落受伤是由火车事故引发的危险所造成的,若没有火车公司的过失行为就不会有危险的发生,因此火车公司对冒有个人危险救助乙的甲负有注意的义务,依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火车公司的过失行为与救助者甲的损害之间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从而火车公司对救助者甲构成侵权。而案例 2 的情况有所不同,救助者戊在抢救受伤妇女丁时,其本身并未有任何危险存在,侵害人丙的侵害行为带来的危险只害及受伤妇女丁。因此侵害人丙对救助者戊不负侵权责任。

因此,不难发现因行为因素导致危险产生而引发的救助行为有两种不同类型:一类因侵害人的行为与救助人的损害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侵害人对救助者构成侵权;另一类中侵害人的行为与救助

人的损害之间无因果关系存在,侵害人对救助者不构成侵权。前一类救助行为中,救助者为使被救助者摆脱因侵害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危险状态而自身也承受了一定危险,即侵害人引发的危险不仅危及被救助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也危及到了救助者的安全。现实生活中不顾个人安危救助遭受火灾的老人,或跳入水中抢救落水儿童的行为都应归入此类。但须提及的是,如果救助者所受损害是因侵害人对救助者的直接侵害造成的,该侵害行为是救助者所受损害的直接原因,侵害人对救助者构成当然的侵权法律关系。对此无讨论的必要,它应被排除在我们要探讨的这一类型之外。根据相当因果关系理论,这一类救助行为的实施者无论是抢救落水的儿童还是救助遭受火灾的老人,其在施救过程中若受有损害则都是因侵害人的侵害行为所导致的。第一,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尽管只是救助者受损害的间接原因,但在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诸多条件中,只有侵害人的此侵害行为对救助者所受损害的发生起了决定性作用。若没有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导致的危险状态去危及救助者的安全,也就不会有救助者在救助被救助者过程中所受的损害,因此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损害发生的原因。第二,考虑到正是侵害人制造危险的过错使被救助者和救助者同时面临危险和灾难,所以侵害人除应对被救助者负有责任外,对冒有个人危险的救助者也负有注意的义务。侵害人实施侵害行为时应当预见到有救助行为的产生以及救助者会因此受到损害的可能,侵害行为与救助者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相当性”,因此在此种情况下侵害人的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相当的因果关系,依侵权的责任构成,侵害人对救助者构成侵权。

对于第二类情形,如果救助者只是在被救助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处于紧急情况下替被救助者支付了必要的费用,比如路费、医药费等,而救助者在此过程中本身并未冒任何危险,因此,就救助者支出的必要费用,侵害人对救助者不构成侵权。原因在于救助者在救助时,侵害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危险只危及被救助者一人,并不危及救助者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侵害人只对被救助者因危险而受到的损害负责,对救助者不负注意的义务。因此侵害人的侵害行为与救助者垫付的必要费用之间不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联系,救助者垫付必要费用的损失是救助者无因管理被救助者事务所导致的,所以在此类救助行为中,侵害人对救助者不构成侵权。

(二) 救助者的请求权行使

对于因行为因素导致危险而引发的救助行为,

因救助过程中侵害人是否对救助入构成侵权而救助人所享有的请求权有所不同。在侵害人对救助入构成侵权的救助行为中,就救助入因救助行为所受的损害,救助入对被救助入享有无因管理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时又对侵害人享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至于救助入的请求权如何行使,作者不赞同赋予救助入向何者行使请求权的选择权利。因为假使救助入选择向被救助入行使请求权,被救助入履行了赔偿义务后,就赔偿额仍需依其与侵害人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向侵害人追偿。为简便程序,作者建议仍采用原《民法通则》的做法,以侵害人作为救助入所受损害的第一顺序赔偿主体,即救助入应首先向侵害人请求损害赔偿,当然其前提是在有侵害人存在且侵害人对救助入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如果侵害人无法确定,或确定了但尚未归案,或侵害人暂时没有经济能力全额赔偿,救助入因实施救助而受的损害给自身和家庭造成的损失又急待补偿的,应该比照因事实因素导致危险救助中救助入请求权的行使方法,依无因管理关系向被救助入请求赔偿。

然而,在侵害人对救助入不构成侵权的救助行为中,救助入所享有的请求权与上述类型中的请求权略有差异,因救助入对侵害人的请求权基础的欠缺,救助入仅对被救助入依无因管理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只有被救助入才是这一类救助行为中救助入支出必要费用的赔偿主体。

(三) 救助入所享有的请求权范围

由于救助入无因管理了被救助入的事务,依法规定救助入可因无因管理关系就救助行为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和所受损害对被救助入享有赔偿请求权。例如抢救落水者并雇车送至医院救治,且垫付

了医疗费用,则对于雇车费用及支付的医疗费等必要费用,救助入有权向被救助入主张偿还请求权。救助入可以请求的范围不受被救助入实际受到利益的限制,就超过部分,仍得请求赔偿。如前所述的救助行为属于紧急状况下的无因管理,管理人即救助入实施救助行为之初不能预见被救助入将得的利益,无法估计自己的救助行为能否达到使被救助入脱离危险或灾难的最终结果。因此救助入对被救助入实施的管理,只能要求管理事务本身利于本人即可。即使管理事务的结果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救助入仍有权要求对其所受损害请求赔偿。在案例1中,救助入甲去救助落在桥架上的侄儿乙而失足掉落受有损伤,假设并未使侄儿乙逃离死亡,侄儿乙仍从桥上坠落溺水而亡,甲就其所受损害仍有权向被救助入乙请求赔偿。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救助入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一)[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2] 徐武生, 何秋莲. 见义勇为立法与无因管理制度[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9(4): 78.
- [3]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2[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4] 王利明. 民法侵权行为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 [5]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6] 王 杨. 侵权行为法上因果关系理论研究[A]. 民商法论丛(第11卷)[C]. 1998.
- [7] 宗绪志. 论见义勇为为法律关系主体[J]. 人民司法, 2000, (9): 38.

On right of claim of rescuer in danger

WANG Shu

(Department of Law,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escuer in danger embodies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law. On the premise of clarifying the precise meaning of it, rescue ac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kinds. As for the rescue action resulting from action, the rescuer has the right of claim on the injurer and the person rescued respectively, and the right of claim on the former lies in the first place and takes precedence.

Key words: rescue action; right of claim; compensation obligation; torts liabilities